

渠县李渡镇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渠县李渡镇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可通过渠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quxian.gov.cn/>）查阅或下载。如需咨询，请与渠县李渡镇人民政府联系（具体地址：渠县李渡镇新渡村 7 组，联系电话：0818-7515196）。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一是线下渠道：通过机关及各村（社区）党务、村（居）务公开栏进行公开，注重从群众最关心、反映最强烈的问题入手，公开低保评议发放、乡村振兴、惠民政策、依法治理、环境保护、安全知识、农村道路交通、场镇治理、户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的政务信息共 564 余条。二是线上渠道：通过县政府门户网公开防洪治理工程建设信息、执法人员名单公示信息等 10 余条，在渠县新闻网发布信息 29 条、在渠县先锋发布信息 13 条、在达州先锋发布信息 2 条、在掌上达州发布信息 2 条、在渠县发布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 条，宣传报道重大项目建设进

度等相关情况，向人民群众展示李渡镇在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过程中的新成效。同时，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拉近干群关系，2024年办理书记信箱件1件，12345咨询投诉共计83件。

（二）依申请公开。2024年我镇没有接到公众、法人或其他组织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2024年我镇明确责任人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维护工作，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管理，做到动态调整，及时撤下过期、失效的信息，及时更新政策。同时做好保密工作，保证信息安全。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结合镇情实际，通过政务公开栏、公示板等多种形式灵活机动地张贴公开信息，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使政务公开的形式灵活多样。二是借助电视台等融媒体力量推介，吸引招商引资。三是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公开平台建设，规范政府网站的运维，加强日常巡查，提高政府网站的建设管理水平，切实履行好政府网站的建设、保障、管理等职责。

（五）监督保障。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检查力度，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拟定并落实各项目标管理责任制，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常态化、日常化，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真实性、时效性和透

明度,通过规范和完善,扎扎实实推进我镇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开创政务公开工作的新局面,使政务公开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	法律服务	其他	

				组织	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镇在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离上级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1.相关工作人员缺乏计算机网络专业知识，平台使用不畅。2.政务公开宣传力度不够，收效不明显。

改进情况：一是强化宣传，“常态化+集中”宣传模式，实现全面覆盖。巧妙利用送政策送解答下基层等活动，提升宣传质效，让更多人民群众关注获取政府信息的快捷渠道，提升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满意度。二是主动对接获取学习培训资料，将技能提升纳入日常工作，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熟练使用工作平台，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更好成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渠县李渡镇 2024 年未发出政府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未收取信息处理费。